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5號

原告 劉高榮妹
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
被告 張修治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1,2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金債權之自民國99年6月20日至107年4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6%之利息債權（下稱系爭利息債權），及自9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逾2%之違約金債權（下稱系爭違約金債權）均不存在；聲明第二項係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17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超過前項所示金額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則其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各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100萬元本金債權，及自99年6

01 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9年6
0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2%計算之違約金；原告
03 就上開本金債權並未爭執，則本件訴訟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
04 確認不存在之系爭利息、違約金債權為準，核定為11,381,9
05 17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2,232元，扣除原
06 告已繳1,000元，應補繳111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8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4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尤凱玟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利率	金額(元， 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,000,000	99年6月20日	107年4月25日	年息16%	1,255,890
2	違約金	1,000,000	99年6月20日	113年12月6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止)	年息70%	10,126,027
合計						11,381,917